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同时适用于 2009-A、2009-B 条款）

1、保险双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除保险法另有规定外，保险人和投保人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条款为准。

2、宿舍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之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并经营管理的宿舍内，因遭受意外造成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而引起的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同意，如发生上述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宿舍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对该责任视同主险所描述的雇主责任保险予以承保，保险人对于此项赔偿之限额详见保险单。

本条款不增加保险合同之各项目的赔偿限额。